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4號

原告 游志文

被告 呂三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9月間，在新北市淡水區某處，將其所有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系爭上海銀行帳戶、系爭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原告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1日起，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玖芸、日茂證券-信託客戶服務專員等向原告詳稱：可下載日茂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9月14日12時16分許、同年月日12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1萬元至系爭永豐銀行帳戶，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致原告受有16萬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10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11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12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3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容任詐欺集團利用
17 作為詐騙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其
18 並取得其匯入系爭永豐銀行帳戶之款項，致原告受有16萬元
19 損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轉帳明細（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0 112年度偵字第27861號卷《下稱士檢卷》第71頁），並有永
21 豐銀行111年10月28日函覆之系爭永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
22 料表、交易明細可按（見士檢卷第33、35、41頁），被告亦
23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09號判決認定被告有前
24 揭犯罪行為，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確
25 定，有該判決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2至49頁），堪信原告主
26 張上揭事實為真。足認被告乃以前揭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27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16萬元損害。依據
28 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視同詐欺之共同行為人，而與該詐欺集
29 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6萬元，應屬有據。

3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送達處所不明，經依原告聲請於
08 113年7月22日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予被
09 告，此有本院公示送達查詢可參(見本院卷第62頁)。則原
10 告就其上開請求賠償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
11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
14 元，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0 法官 高御庭

21 法官 劉逸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康雅婷